

統計通報：110 年臺南市友善廁所之分布暨性別通報

前言：

因應性別平權及多元性別時代來臨，在各項社會建設上尊重不同性別特質，並重視其需求是全球先進國家未來的方向；公廁長期以來為了維護性別隱私，在男女性別上無論是空間、設施及圖像標示等皆進行明確的區分，但隨著多元性別及各種使用需求逐漸受到重視，本市於 108 年開始著手推動性別友善公廁建置，在確保如廁隱私下，滿足民眾需求同時提高公廁使用率，打造性別友善舒適的環境。

摘要：

本市 110 年友善廁所為 24 間，較 109 年 18 間增加 5 間(26.32%)，較 108 年 1 間增加 23 間(2300%)。

統計圖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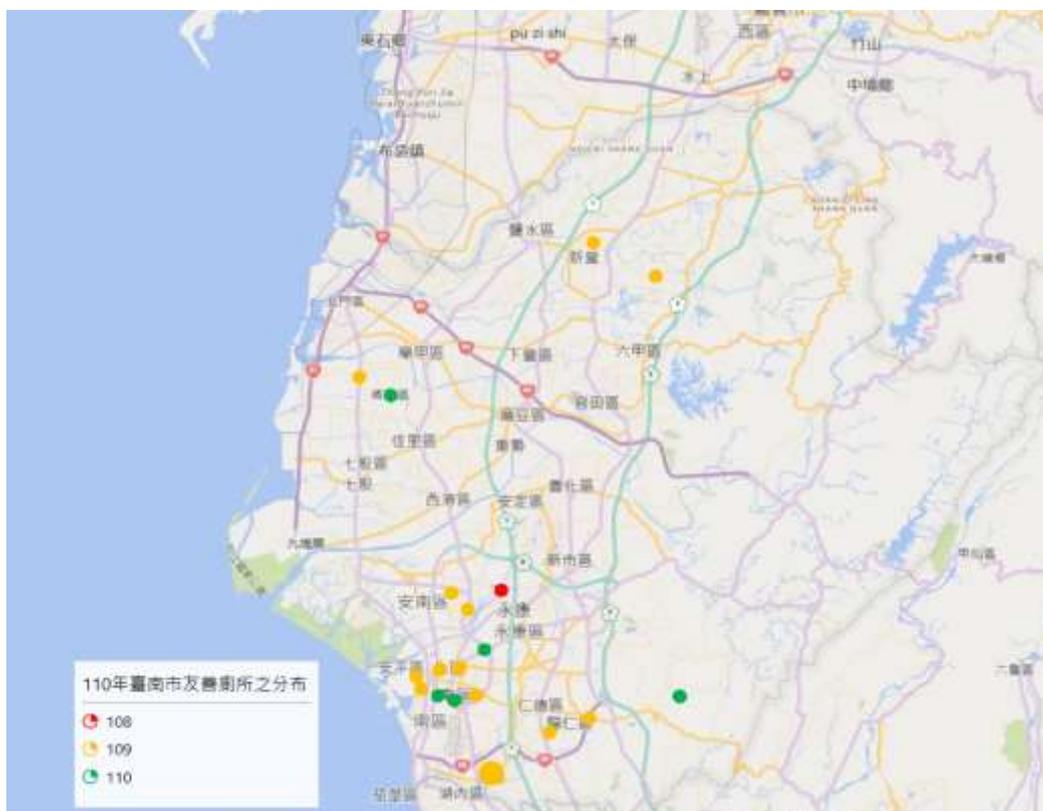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10 年臺南市性別友善廁所分布圖

表 1 108-110 年本市友善廁所數量表

| 年度 | 友善廁所數量 (座) | 較上一年度增加 (%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08 | 1 | - |
| 109 | 19 | 1800 |
| 110 | 24 | 26.32 |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網

 本市政策：

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-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」(6 年期)，修繕改建本府各機關轄管公廁環境及設備。

補助對象及順序：

1. 為達性別平權及友善使用者，本市各局處轄管公廁規劃修繕或新建時，「無障礙廁所」、「性別友善廁所」或「多功能友善廁所」等類別者。
2. 本市各局處管理未達特優級或老舊公廁（含未列管公廁，提報補助時應完成列管），且公廁廁間坐蹲式便器比例達2：3以上者。
3. 經評估有公廁新建需求，並於提報「補助申請規劃書」敘明新建必要性者。